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環 部 水 字 第 1140016777 號	114 年 8 月 13 日	貴公司所詢辦理排放許可證解除列管申請問題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一、依據貴公司 114 年 8 月 5 日 114 蕎字第 114080501 號函辦理。 二、依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，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或實際用水量，任何一項達水量適用條件時，即為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對象。 三、依本部改制前 85 年 1 月 4 日環署水字第 65117 號函釋，已核發排放許可之事業，如其營業規模改變以致其實際廢水量減少至公告限值以下，但其已經核可之設計最大日廢水量並未因而改變，應不得撤銷其排放許可及解除列管。故如設計最大日廢水產生量大於適用條件之認定標準，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不及適用條件之認定標準，仍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對象。 四、又本署 97 年 7 月 22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55150 號函釋，已就事業設計最大日廢水產生量認定及管理補充說明，如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因調降服務規模，致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及實際用水量，均未達洗車業之適用條件，可依該函釋說明四，提出相關證明資料，報當地主管機關確認及申請解除列管。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		五、本案因涉及個案事實認定，請洽當地主管機關辦理。